



文・圖・伊萬・納威 Iwan Nawi (考試院考試委員)

原住民民族特別試驗の出願と民族言語能力検定
Application Trends for the Special Examination for Indigenous Civil Servants
and the Indigenous Language Proficiency Certification

原住民民族特考之報考與族語能力認證

原住民民族特考，是國家考試專為具原住民身分的族人所辦理的考試，也是獨步全球的考試制度，自1956年開始即辦理至今。原民特考是《憲法增修條文》明文保障及扶助的權益；2001年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》與2005年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等公布實施，訂有比例進用原則及由政府辦理。其設有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等考試，配合用人機關需要設置類科。為穩定考選原住民族公務人員，自2001年起，即固定每年辦理，至2025年已辦理51次考試。

原民特考納入族語能力認證的爭論

原住民族語言在政府長期以來以「山地平地化」、「禁說母語」及「國語為尊」等政策下，導致族語快速流失。根據原民會2016年《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狀況及能力調查報告》顯示，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的活力已屬嚴重流失等級，分別有「極危急、極危險、脆弱」等別，且有10個語別已列為瀕危語言。有鑒於此，當年蔡英文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文中提到，需從原住民族歷史轉型正義角度，復振族語並法制化。

鑑於上述，2017年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立法



2025年原民特考伊萬・納威典試委員長（左三）、原民會曾智勇主委（左四）與原民會及考選部同仁巡場合影。

過程中，原民特考是否納入族語能力認證，經過冗長的辯論，受到多數立委的支持，主張應要求族語能力認證，並考選出具有原住民族語能力的公務人員，以強化族語學習、傳承及民族認同之關係，且認為是民族生命能否延續的關鍵所在；身為原住民族公務人員，更足以作為族人起而效尤的典範。

也有持不同意見者，認為只要有原住民身分的論調，認為族語是在自己的工作職能上必須自己學……；並以現行是按照成績分發，不是依應考人族語來分發等之理由，反對原住民族特考納入族語能力認證。

對此，當年主責機關考選部提出其隱憂，認為：（一）增加族語能力認證會使報考人數逐年遞減；（二）有將近7成多的年輕族人，族語能力較弱，若再加考族語，形同雙重限制；（三）加考族語或列入族語認證，對於有專業能力但欠缺族語能力者，可能因此而無法通過；（四）原住民族語言有42種，在執行上包括口試命題及師資評分等，師資來源會有問題。主要從應考人與試務角度思考此政策。

由此觀之，反對者明顯忽略原住民族語言瀕危的艱難處境。考選部擔憂的族語能力問



2025年原民特考伊萬·納威典試委員長（右）點榜。

2017年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立法過程中，原民特考是否納入族語能力認證，經過冗長的辯論，受到多數立委的支持，主張應要求族語能力認證，並考選出具有原住民族語能力的公務人員，以強化族語學習、傳承及民族認同之關係，且認為是民族生命能否延續的關鍵所在。



題，即使原民會說明，自2007年起已推動原民生

升學族語認證，當時（2017年）推算30歲以下的原住民考生在過去10年已歷經國、高中升學族語認證，且都有初、中級的要求；待該法施行3年後，正好銜接原民特考所要求的族語門檻，不致造成銜接問題。惟這番說法讓考選部仍存有疑慮。

反觀教育部的態度，面對「公費留學考試取得族語能力認證」立法，給予尊重。或許是教育部與原民會從《升學保障辦法》、《族語書寫系統》，以及共同編輯《族語教材》等長期合作經驗下，較能深刻體認到原住民族語言的困境而全然接受此條文的規定。



思考當下原住民族發展，與其在意報考人數多寡，不如珍惜願意承擔族語學習與傳承的族人。否則，再多具有原住民身分卻完全不願意學習族語、更遑論認同的族人，對原住民族集體發展意義並不大。



2025年4月16日（右起）原民會曾智勇主委、考試院許舒翔副院長、伊萬·納威考試委員、王秀紅考試委員、考選部特考司張辛玉司長，共同研議原民特考相關政策。

在多數立委的堅持與行政院版的支持下，最終共識版以「本法施行3年後，原住民族參與公務人員原住民族考試、公

費留學考試，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。原住民族專責機構之公務人員未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者，每年應修習原住民族語言，其修習時數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這也是該族語能力認證連結原住民族特考的條文；至有關升學及留學部分，雖已在《升學保障辦法》規定，但在該法以法律位階予以確認。

珍惜願意承擔學習與傳承族語的報考人

2020年開始，即實施原住民族特考，應取

得族語能力認證之報名門檻，前三年要求初級以上族語能力，至2024年起，更為中級以上的族語能力認證。而此政策一實施，原住民族特考之報考人數即有明顯變化。我們拉回族語能力認證實施之前5年，平均每年報考人數約有2,700人左右，至2020年報考人數尚有2,464人，惟次年即驟降約一半人數，僅約1,252人，至2025年，報考人數平均只有1,249人。

由此顯示，族語能力認證確實影響族人的報考意願。若初步勾稽了解，有相當人數選擇報考不需具備族語能力的其他國家考試，包含高普考試或其他特考，與原民特考報考人數互為消長。

從原住民族族語傳承與發展來思考，依然願意來報考的族人，是具備現階段原住民族最需要，且願意面對承擔族語學習與傳承責任的未來公務人才，更何況這5年來報考人數大約在1,200人左右，事實上是相對隱定。思考當下原住民族發展，與其在意報考人數多寡，不如珍惜願意承擔族語學習與傳承的族人，否則，再多具有原住民身分卻完全不願意學習族語、更遑論認同的族人，對原住民族集體發展意義



2025年5月5日原民特考錄取學員實務訓練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舉行。

並不大。我們只能淪為「統計民族」!?

精準考選具族語能力及民族認同的原民公務人員

從此思考，族語能力認證政策已篩選具有族語能力的應考人，若能進一步錄取，可謂精準考選出現階段，最符合原住民族社會期待與需求的公務人力。這也正是當年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之立法精神，堅持以此方式，促進族語學習與傳承，凝聚民族認同之立法目的。

根據考選部資料顯示，近5年報考原民特考三、四、五等考試之族人，以中級以上最多，佔5年總報考人數的68%；其次是初級，約佔總報考人數的28%。因此，對報考族人而言，具中級以上之族語能力並非難事。

另從近5年需用名額觀之，每年平均約有159需用名額，以目前報考人數尚能滿足提缺需求。值得關注的反而是族人的到考率，與不足額錄取的相關類科。近五年平均到考率約58%，相較於其他國家考試相對低落，尤其三等考試的到考率僅約52.7%。錄取不足額類科，包含土木工程、財稅、經建及農業技術等

類科，甚至出現報考人數低於需用名額的情況。此明顯與教育端培育各類人才有極緊密相關。為能解決相關類科公務人才，考試院已建立考選部、教育部及原民會「教考用合作平台」，研議各項措施，並把「原住民族公務人才」培育計畫，納入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研擬的《原住民族五年中長程計畫》，以期逐步提升到考率、錄取率並培育各類的人才缺口。

新世代原民公務人員的新樣貌

原住民族特考是原民參與公共事務與決策的重要途徑，具備族語能力絕非雙重限制，反而是提升原民公務人員的服務量能。透過原民特考培養對民族的認識與認同，在面對民族公共事務過程更具使命感，可謂展現新世代原民公務人員新面貌的契機。◆



伊萬·納威
Iwan Nawi

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村Snuwii部落人，賽德克族，1966年生。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。現任第14屆考試院考試委員，曾任國會助理、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任、第13屆考試委員。長期致力

於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復振及教育，積極精進考選、銓敘與保訓制度政策及優化原住民族考試制度。